

復審人 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93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復犯詐欺案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亦未完全繳納犯罪所得，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社會公平正義」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93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家境清寒，爸媽過世親戚姑姑沒有工作，沒有家人可以幫我繳犯罪所得，勞作金少沒辦法繳完，只能等我出去找工作賠償被害人；入住同意書已處理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36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1 件詐欺等罪，犯行致 9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 15 萬 2,410 元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家境清寒，爸媽過世親戚姑姑沒有工作，沒有家人可以幫我繳犯罪所得，勞作金少沒辦法繳完，只能等我出去找工作賠償被害人」之部分，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自不足採。又訴稱「入住同意書已處理好」等情，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